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李軒亦

兼 上 之

法定代理人 李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維廣間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
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文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晴維